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之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V4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82117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、三（10822615012_108D2434886-01.odt、
10822615012_108D2434887-01.pdf、10822615012_108D2434888-01.pdf、
10822615012_108D2434889-01.odt、10822615012_108D2434890-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
點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12353C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本次修正內容，本市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對於透過休學或轉學方式於不同學校就讀之學生或進修
部已報到未註冊之涉毒學生，各校如知悉其有販賣毒品
或遭檢警查獲有販賣毒品行為，須將人員名單(如附件4)
以密件函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函轉警方列為關注對象。

(二)各校如知悉學生購買毒品地點及時段，每學期應協同警
方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，以淨化校園周邊，提
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11/18 文
交 07:22:3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